**学生校外单位做毕业论文的规定**

为规范毕业生到校外做毕业论文的管理工作，保证学生校外毕业论文的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格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方可到校外做毕业论文：

1.学生原则上应取得除毕业论文以外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或在第八学期没有重修课程。

2.学生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工作协议，或学院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了联合指导协议。

3.校外单位必须具有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的相关人员（中级职称及以上者）和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工作或研究条件。

二、指导教师职责

1.在校外做毕业论文的学生实行校内校外指导教师联合指导，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制，校内指导教师负责整体上的指导工作，同时由校外单位指派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校外指导教师负责具体内容的指导工作。

2.校内指导教师应根据学校、学院毕业论文有关规定对校外指导教师提出要求，与他们及学生保持联系，及时对学生的论文工作质量和进度情况以及校外单位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校内指导教师应做好检查指导记录，作为对学生在校外期间毕业论文工作及教师指导工作的考核依据。

3.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论文期间所有工作须经校外指导教师和校内指导教师同意双签后方可进行，学生的毕业论文定稿后，应由校外指导教师写出综合评语并提供有关资料作为评定学生毕业论文成绩的考核依据。

三、申请程序

本程序在第七学期期末进行，最迟不能晚于学院规定的开题时间。

1.学生提供与校外单位签订的工作（或试用）协议及校外单位同意接受做毕业论文的证明函，提供校外指导单位、指导教师、毕业论文选题及研究条件书面简介；学生提交《学生校外毕业论文申请表》，学生科负责审核学生的资格条件及工作(或试用)协议，并与学生家长联系进行确认。

2.学生携带相关材料找系主任进行校外毕业论文的选题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系主任负责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并明确指导教师职责。

3.经由学生科和系主任批准后学生方可到校外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由校外指导教师填写申请表内相关内容，主管领导签字后盖校外单位公章，学生将《申请表》带回办理校内手续。校内指导教师审核校外指导教师资格及校外毕业论文选题后签署意见，并与校外指导教师取得联系，沟通清楚相关事项后，由校内指导教师及系主任审定是否同意该生外出做毕业论文，经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核准并签署意见后交学生科备案。

4.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由学生本人和校外指导单位负责。

5.学生离校前指导教师须对其进行思想教育、纪律教育和安全教育，确保学生在校外工作其间遵守法律及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树立良好形象；学生应定期向校内指导教师汇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学生要强化安全意识，确保在外期间的人身安全。

四、过程要求

1.学生校外毕业论文的质量要求与校内一致。

2.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论文期间，须经常与校外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接受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情况的检查和指导，并每周与校内指导教师至少联系1次，如实汇报毕业论文进展情况，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

3.校内指导教师要与校外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到学生所在的校外单位去指导，了解学生的表现和毕业论文写作情况，校内外指导教师应全面配合做好毕业论文的指导工作。

4.学生要在毕业论文期中检查时返校，接受学院对毕业论文的阶段检查，经校内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返回校外单位。未按时完成毕业论文阶段性任务的，应在校内完成阶段性任务后离校，达不到要求者不许离校。

5.学生在毕业答辩的前二周返回学校，指导教师评语由校内指导教师综合自己掌握的情况、校外指导教师的评语和提供的材料做出，毕业论文的答辩及成绩评定在校内进行，要求与校内一致。

五、其它说明

1.学生无正当理由，造成本人在校外未完成毕业论文的，不得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2.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论文所需费用由学院、学生本人同校外单位协商解决。

3.校内指导教师核算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总工作量的1/2。

4.未尽事宜，另行规定。